

小康康享一生（鸿福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为犹豫期.....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6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3.1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4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自动垫交的权利.....	5.5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5.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7、2.8
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3.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	6.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单红利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1 合同构成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6.1 合同效力中止
1.2 投保范围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6.2 合同效力恢复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4 犹豫期	4.1 受益人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2 保险事故通知	7.2 合同内容变更
1.6 合同终止	4.3 保险金申请	7.3 联系方式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保险金给付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2.1 保险金额	4.5 诉讼时效	7.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6 宣告死亡处理	7.6 未还款项
2.3 保险期间	5.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7.7 争议处理
2.4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5.1 保险费的支付	
2.5 养老年金领取日	5.2 宽限期	
2.6 保险责任	5.3 现金价值	
2.7 责任免除	5.4 保单贷款	
2.8 其他免责条款	5.5 自动垫交	
	5.6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康享一生（鸿福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小康康享一生（鸿福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1.2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 ¹ （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生效对应日²、保单周年日³、保单年度⁴、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⁵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准计算。</p> <p>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 1.4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 1.5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p>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保险合同；</p> <p>（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p> |
| 1.6 | 合同终止 |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p>（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p> <p>（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p> <p>（3）被保险人身故的；</p> <p>（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p> <p>（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p> |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4 |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和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 <p>(1) 本合同可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2) 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p> <p>① $1.1\% \times \text{年交保险费} \times \text{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p> <p>② $1.1\% \times \text{年交保险费} \times \text{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p> <p>(3) 月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p> <p>① $1.1\% \times \text{年交保险费} \times \text{已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 \times 0.085$；</p> <p>② $1.1\% \times \text{年交保险费} \times \text{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0.085$，趸交的交费期间为 1 年。</p> |
| 2.5 | 养老年金领取日 | <p>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分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后首个保单周年日 2 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p> <p>(1) 如果您选择以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女性可选择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56 周岁、57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 5 种，男性可选择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分为 60 周岁、61 周岁、62 周岁、63 周岁、65 周岁 5 种。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2) 如果您选择以本合同生效后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为“投保年龄+1 周岁”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小于 55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小于 60 周岁。</p> <p>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不得早于本合同生效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p> <p>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以后每年（年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生效对应日（不含保险期间届满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p> <p>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年龄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不得变更。</p> |
| 2.6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 | 养老年金 |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 | 身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⁷。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上“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中所称的现金价值及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8 其他免责条款

除“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6.1 合同效力中止”、“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脚注 8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⁷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已交纳的保险费总和（不计利息）。年交方式下为年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已交费期数，半年交方式下为半年交保险费×半年交保险费已交费期数，季交方式下为季交保险费×季交保险费已交费期数，月交方式下为月交保险费×月交保险费已交费期数。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养老年金、满期 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 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⁸、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

⁸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5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5.4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5.5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现金价值降为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5.6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若本合同处于保单贷款和自动垫交期间的，我们不接受本合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所指各期的保险费、各期的养老年金、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产生的养老年金⁹、现金价值将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比例减少。
-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¹⁰的 20%，办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享有红利分配的权利。若您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 6.2 合同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未还款项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若您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本合同复效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产生的养老年金的余额。
- 7.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

⁹ 累计已产生的养老年金：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已产生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年领方式下为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总和（不计利息），月领方式下为月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总和（不计利息）。

¹⁰ 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您为本合同实际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计利息）。

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和性别进行调整。

7.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7.1 及 7.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派发红利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